

鲁水保会字〔2020〕8号

签发：王明森

关于开展第三届山东水土保持学会 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水利局、专业委员会，全体会员：

根据《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（下简称《奖励办法》）和年度工作要点，经研究，现开展第三届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根据《奖励办法》规定，2020年度开展科技进步奖、优秀规划设计奖、突出贡献奖、优秀论文奖、优秀示范工程奖5项奖项评选。

（二）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和推荐应严格按照《奖励办法》的规定执行：

1、申报奖励的科技成果符合“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”的奖励范围，其中申报科技进步成果应按有关规定取得科技成果评价结论；申报优秀规划设计成果应通过竣工验收、投入实施使用一年以上，取得项目法人或生产运行管理单位的应用证明或书面评价意见。

2、申报奖励的各项成果不存在成果权属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；

3、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，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；每项成果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申报；

4、申报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不涉及国家和企业秘密，无勘测、设计原因引发的质量安全事故。采用突破国家、行业技术标准的新技术、新材料，须按照规定通过技术审定。

5、已经获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以上奖项的科技成果，建议不再申报。

6、申报成果的结题时间、标准发布时间、专利授权时间、论文发表或录用时间、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应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。

7、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向获奖成果的承担单位颁发奖励证书，对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颁发证书和奖金。科技进步

奖、优秀规划设计奖一等奖获奖成果的奖励证书中所列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，获奖人员不超过 9 名；二等奖获奖成果的完成单位不超过 4 个，获奖人员不超过 7 名；三等奖获奖成果的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，获奖人员不超过 5 个。

二、申报方式与推荐渠道

1、各申报单位按照《奖励办法》，组织本单位的项目申报工作。凡申报奖励的成果，须经推荐单位预审后，择优推荐到山东水土保持学会。被推荐成果第一完成人应为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个人会员。

2、具备“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”推荐资格的单位有：（1）各设区市水土保持行业主管部门；

（2）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各专业委员会；

（3）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。

3、拟申报优质示范工程奖的完成单位，可由工程法人单位直接向学会申报。

三、推荐单位报送材料要求

1、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1 份，应写明推荐的具体情况、推荐项目数、排序、预审情况等；

2、《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》纸质版 3 份、PDF 文档电子版 1 份。应区分申请奖项类别（科技进步奖、优秀规划设计奖、突出贡献奖、优秀论文奖、优秀示范

工程奖），对照填写附件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，具体注意事项可参照推荐书内填写说明。纸质版需签字盖章。

3、附件材料：主要包括成果评价证明、知识产权证明、应用证明、书面评价意见、查新报告、获奖证书、业绩支持材料、发表论文或接收证明等复印件，附于推荐书后，勿另作封面。附件纸质版 3 份、PDF 文档电子版 1 份。

四、材料报送方式及截止时间

材料报送截止时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

请各推荐单位于截止日前（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）将材料纸质版邮寄至学会秘书处，电子版发送至学会邮箱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秘书处：0531-66572195

邮寄地址：济南市历山路 125 号 3309 室

邮 编：250013

电子邮箱：sdsbxh@163.com

学会网站：www.sdsbxh.cn

附件：

- 一、《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》
- 二、《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优秀规划设计奖推荐书》
- 三、《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突出贡献奖推荐书》

四、《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优秀论文奖推荐书》

五、《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优秀示范工程奖推荐书》

山东水土保持学会

2020 年 3 月 24 日